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畢業生學藝績優獎與體育績優獎實施辦法

114年11月26日 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辦法審查會議修正

- 一、依據：本校113年12月11日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修訂會議之決議。
- 二、目的：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藝和體育表現傑出，足堪為畢業生楷模者，頒給學藝績優獎與體育績優獎。

三、審查標準

(一)學藝績優獎：

1. 就讀期間，於校內美術創作展曾榮獲金獎、多語文競賽項目曾榮獲第一名或代表學校參與教育局舉辦之多語文競賽者。
2. 就讀期間，代表學校參與校外學藝競賽，並提出獲獎之具體證明，如獎狀和獎盃(正本)者，若無證明文件不予採計。

(二)體育績優獎：

1. 一至六年級期間，於校內個人體育競賽項目曾榮獲前三名者。
2. 一至六年級期間，校外體育競賽(包含個人及團體賽)以市級、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曾榮獲前八名。

(三)符合以上條件其中之一並提出獲獎之具體證明者，頒發獎狀及獎品各乙份。

四、審查程序

(一)學藝績優獎：由教學組依據多語文競賽獲獎記錄提出學藝績優獎獲獎名單，或由學生、家長自行提出參加校外學藝競賽證明予註冊組辦理。

(二)體育績優獎：由體育組依據體育競賽獲獎記錄，或由學生、家長自行提出參加校外體育競賽證明予註冊組辦理。

五、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